

約翰福音簡介

第一部份 一般概述

第一課 導論

一、前言

約翰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在結構與風格上有著明顯的迥異。本書很少比喻，神迹也只有七個，著重在耶穌的講道，而他在本書的講演卻很少如符類福音書般談到天國的論理教訓，卻多談到祂的位格及人相信祂的意義如何，這方面的話題。

二、耶穌生平的四個角度比喻

從啓示錄的四個活物（啓 4：6~7），四個角度看耶穌，四福音各啓示了某一方面。

馬太—獅子。本書寫給猶太人；耶穌稱彌賽亞，被認知是猶太的王。提到天國（對猶太民族認知而言，外邦人而言是神的國），因為王與國度是不可分隔。如第一章家譜論述的是王族家譜，第二章論述了王受遠方博士朝拜，獻禮等都是。

馬可—牛、僕人。此福音不提主的家譜和祂受敬拜的事，因是說到祂是僕人，強調並注重在祂的服事與工作，祂的作繁忙。例如兩次特別提到連飯也沒吃（三 20；六 31）。祂是「隨即」、「即刻」、「連忙」地去做。

路加—人。本卷福音書對主在世以「人」的身份顯明在人世間，他細膩地瞭解並講述不同的人，也說到祂的歡樂、忿怒、痛苦的情緒。對主一生的事跡，有簡明清楚的記載，提到主為「人」子的家譜，直記述至亞當為止。

約翰—鷹。最後的啓事，神。此福音中沒有提到家譜，因為神是沒有家譜的，也沒有提到主誕生的事，因為神是無始無終的，也沒有提到主受試探的事，因為神是不受試探的，也不試探人（太四 7；雅一 13）。

三、福音書，在內容的次序上各卷有所不同

馬太與馬可按主題編排所搜集之資料，路加與約翰較按發生事件的時間先后順序編排。

馬太、馬可、路加三卷被稱為「符類福音」或「對觀福音」書。著重紀錄主在加利利行程發生的事蹟。約翰福音與上述三卷在記載內容上差別較大，偏重在真理的演進與論述，多是記錄主在猶大省的行程。

第二課 鑰節與其字詞

本書的鑰節 約廿 30~31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行了許多神迹，沒有記在這書上。但記這些事，是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的生命。」

本段經文中有三個詞語：神迹、信、生命。

一、神迹

本書作者，選了八大神迹，分別表現了耶穌各種不同領域，在這些領域中，人類所不能的，耶穌証明了祂能。(註一)

標題	經文	意義
變水為酒	二 1~11	憂愁變喜樂
治癒大臣之子	四 46~54	患病變健康
治癒 38 年的病患	五 1~9	癱瘓變有力
使五千人吃飽	六 1~14	飢餓變飽足
行海	六 16~21	波動變平靜
開瞎子的眼	九 1~12	黑暗變光明
叫拉撒路復活	十一 1~46	死亡變生命
奇妙地打到一網魚	廿一 4~14	失敗變永恆的成功

八個神迹裡面，有著一個共同的意義呈現出，那就是藉祂權能帶出的「改變」，如同上表左列。

二、信

「信」是本書的一個關鍵性的字，出現過八十九次；「信」一詞包含了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全部意義。而約翰對「信主」的定義是：接受祂（一 12），讓祂成為一個人生命的全部。相信的人既為這些神迹，也就是耶穌本身具有權能的證據所折服，他們自然會進而擁有堅定的信仰。

三、生命

在約翰的言語裡，「生命」一詞是指一個信而得救的人在救恩裡接受基督後，而從他裡面活出的總體表現。

耶穌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約翰認為，生命並不僅是動物的生命力，或是人存在的過程，「生命」乃是涉及到一種人性，一種新知覺，對環境發生的交互作用，和穩定的發展。祂所介紹的基督是這個生命的典範，是神給基督徒的恩賜，也是神給基督徒的目標。

第三課 內容特點

約翰福音有很多特點，使主題更為突出

一、七大「我是」

1.我是生命的糧	六 35
2.我是世界的光	八 12~九 5
3.我就是羊的門	十 7
4.我是好牧人	十 11~14
5.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	十一 25
6.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十四 6
7.我是葡萄樹	十五 1

二、凡接待祂的

約翰福音裡，主耶穌單獨接見一些人或一小部份人，是本書獨特的地方。

主耶穌這樣的個別接見人最少出現 8 次。(註二)

1.彼得、拿單業、安得烈等	一 35~51	改變
2.尼哥底母	三 1~21	重生
3.敘加婦人	四 6~26	生命活水
4.生來瞎眼的人	九 35~41	見光明
5.馬大和瑪利亞（伯大尼）	十一	不可能變可能
6.十一個門徒	十三至十六	聖靈一支配新生命的能力
7.抹大拉的馬利亞	廿 1~8	傷痛變驚喜
8.使徒彼得	廿一 15~23	使徒彼得復興

三、約翰福音的詞彙

本書詞彙特別，有幾個關鍵性的字眼一再出現而被重視，這是因為本書福音主題，像一顆金石般，須以每一方面來看見，這類字詞若不是含有比喻性，就是含有特殊意義。如，「生命」、「光」、「黑暗」、「工作」、「世界」、「肉體」、「時辰」、「接待」、「愛」、「真理」、「太初」等。約翰福音強調的是神子耶穌基督的神性。如「道就是神」(一 1)，「我與父原為一」(十 30)，「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我」(八 58)，「人看見我就看見了神」(十四 9)，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廿 28)

第四課 與符類福音書比較

一、符類福音主要記載耶穌的言行，做了什麼事。

例如，耶穌出生、受洗、受試探、醫治、趕鬼或邪靈附的、與宗教人士間之爭論、最後晚餐、客西馬尼園、升天。

耶穌的比喻占了相當重的比例。

符類福音藉這些記載，將耶穌介紹出來。

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是誰，祂的本質。本書最能以洞徹的眼光，看透永恆的奧秘，與真理的永恆。讀本書感受比世界上任何書籍更能接近上帝。

二、對於耶穌傳道做之開始

符類福音記載是在約翰下監以後，耶穌傳道工作開始（可 1：14；路 3：18~20；太 4：12）。

但在約翰福音，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耶穌的傳道工作與受洗與施洗約翰的工作活動同一時期（約三 22~30；四 1~2）

三、對於耶穌傳道工作的地方

符類福音—加利利，直到祂生命最後的一個禮拜之前，祂沒到過耶路撒冷。

約翰福音—主要地方是在耶路撒冷及猶太，只是偶而才會退到加利利。

1. 耶穌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是與祂潔淨聖殿同一時期（約二 13）
2. 在一個未指名稱的節期，祂是在耶路撒冷（約五 1）
3. 住棚節祂在那裡（約七 2,10）
4. 冬天的修殿節，他也在那裡（約十 22）

三本符類福音書，都印少了基督傳道初期的事跡記錄，

四、對於耶穌傳道工作之長短

1. 符類福音中。主傳道時間看來只有二年時間，在此期間只有一次逾越節。
2. 約翰福音記載了三次逾越節；一次是潔淨聖殿（約二 13），一次接近五千人吃飽（約六 4），第三次是主上十字架。
3. 主傳道最少應是三年，才能包括福音書中所有記載的了。

例如，可二 23 門徒摘麥穗。春天

可六 39 五千人吃飽。叫眾人坐在清草地上應是春天，與可二 23，3 件相隔了一年。

可九 5 山上變像時彼得希望搭三座棚（住棚節），此是在可六 39 那個春天之後，此時應是十月份。離次年逾越節主被釘有一段時間，這個逾越節時是主受難時分，應是第三年春天。

第五課 作者

西比太的小兒子。

1. 家人

父親西比太在加利利有一隻船，而且相當富裕，有能力僱用工人（可一 19），母親撒羅米，可能是耶穌母親瑪利亞的姊妹（太廿七 56，可十六 1）。兄弟雅各與他一同服從主的呼召（可一 20）

2. 主最愛的門徒之一

他和兄弟雅各可能在補魚生意上與彼得合夥（路五 7~10）

耶穌最愛的門徒之一（可三 17、五 37、九 2、十四 33）

3. 其人

(1) 在個性上他顯然是急躁而有野心的人

耶穌給他和雅各起名為半尼其，他和雅各極端偏狹排外（可九 38、路九 49,54）

他的母親有野心，要求主執掌政權時給他兩兄弟做大臣（可十 35）

(2) 在使徒行傳中，約翰經常是彼得同伴，卻不發言，聖靈工作改變個性，此時他的名字仍然在首三名使徒之內（徒一 3、三 1、四 1~13、八 14）；他原先脾氣剛烈，雄心萬丈，且膽識過人，而後來卻是滿有慈愛的長者。

(3) 他是主愛的那門徒（約十三 23、十九 26、廿九 2、卅一 7,20、十八 15、十九 35、廿一 20,24）

有些場合耶穌特別帶了三位最愛的門徒（可三 17、五 37、九 2、十四 33）

第六課 大綱（二層式）

二層式之大綱方便掌握，寫於記憶

一、前言

道成肉身 一 1~18

二、耶穌公開像猶太人傳道

一 19 至十二

最初的神迹，見證和接觸 一 19 至四

跟著神迹，見證和沖突 五至十

最後的神迹，見證和分裂 十一至十二

三、耶穌私下向門徒（12 門徒）講道

十三至十七

預告自己要離開 十三至十四 15

應許聖靈要降臨 十四 16 至十六

為他們祈求神 十七

四、逾越節的高峰：慘劇與勝利

十八與廿

逮捕與被控 十八至十九 15

被釘十字架與埋葬 十九 16~42

死後復活與顯現 廿 1~31

五、結語：「道等到我來」

廿一

第二部份 本書前言一 1~18

約翰福音之前言（一 1~18）是全書的核心；這段全書的前言中，明顯地是由許多鑰匙組成的，而這些鑰匙能開啓以後各篇章中所記載的真理。而約翰在其所寫的內容中，利用每一點事實發揮出書中經常出現的真理，這些真理乃是先集中在此段本書之前言中，然後由整本書發揮出來。如果我們仔細熟讀這本福音書，並試行用心去尋找書中經常出現的真理，我們就會發現無法爲這些真理做教義性的分段落，因這些真理的真正意義與感動在全書中是漸進發展並漸進增強。

第一課 道

一、一 1~18 前言中之道

道—神所發表的話

主就是道；神藉著祂的話，創造了諸世界（創一 3），受造的人以道為憑藉認識了神。因祂出不出現，顯不顯明都是存在的，人無法覺察，而道就讓人察覺到祂。一個思想是用話來表達，而一句話後面是它的說話或思想者（神是思想者）

2.道與神的關係

道就是神（一 1）—指出祂有神的本質與屬性。

一切存在神裡面，也都存在道（基督）裡面，他是生命的泉源。神的話對人是字句、道理。在聖靈裡都是生命，都是真理，神的話從人活出，就是生命的光。

3.道與創造的關係— 3~5

萬物都是藉著祂造—道是神創造行動的代理者，每一件東西都是藉著道創造（西一 16、創一 3、來一 3、林前八 6）

「道」太初就存在，且與神同在，具有神的本性，也就是創造時神藉以做事的那一位，並且現今仍然藉著祂接續下去。

祂在萬有之先，萬有藉著祂而立。西一 17

二、作者約翰表達「道」的觀念

在約翰福音中，耶穌從未自稱為道；「道」的稱謂是約翰著作中出現，如約壹一 1，啓十九 13。約翰表達的道不是希臘哲學的道，也不是猶太世界所認為道的觀念，而是用他們熟悉的名稱來敘述這位「道」—基督的意義。

三、希臘背景的道

希臘哲學道的觀念，大約始於主前 560 年，一位哲學家名叫赫拉克利圖斯的思想。

他教導說，萬物不斷在變遷，沒有一物恆久保持不變。然而，雖然萬物變換不絕，卻可以從「道」悟其規則模式，道就是宇宙中秩序的永恆法則。因為在不斷變遷的背後有道，使得世界井然有序。

有秩序就有心思，這秩序的產生就是上帝 logos

上帝統馭一切，掌權一旦偉大的思想，吸引住他們的一生。

Logos—乃是一個整體思想的領域，是隱存在每一具體東西背後之抽象觀念，其觀念或許可用「智慧」這個詞來表達；希臘哲學家認為智慧是在一切之先，且是一切現象原先的來源。

希臘文 logos 是話語、理性、上帝的話語、上帝的理性。

△約翰利用希臘 logos 「道」—

約翰對當時受希臘文明統馭的世界文化思想與深受其影響的猶太知識份子，對他們說，世代以來你們都在思索，夢想著 logos，就是那創造世界，讓世界有秩序的力量，現在上帝的心思已藉著耶穌這個人來到世間，只要看看祂，你們就見到了上帝的心思意念了。

四、猶太人背景的道

1. 話語（WORD）不僅是聲音而已，它是獨立的存在而又能夠成就一些事情，它是一個充滿力量的能量單位，「道」是超越的神與受造物之間的橋樑。
2. 話語就是力量的意思。沒有什麼能阻撓它。創一 3，賽五十五 11
3. 希伯來哲學家—事物是來自思想，只要有事物，就說明有思想，如果事物來自思想，那麼心思就來自思想者。
4. 舊約聖經中，對猶太人而言，神的話是個重要觀念
 - （1）萬物都藉著神的話創造而成，也藉著神的話蒙保守（創一 3，詩卅三 6,9）
 - （2）神的話帶著救恩與新生命（讀一〇七 20,賽四十 8,結卅七 4~5）
 - （3）舊約中，話不只是言辭，也是具體化的事物，因此話可以發出，並且成就神的旨意（賽五十五 10~11）
 - （4）神的話在創世時候說，藉著眾先知口說（耶一 4,11；二 11），在律法中說（讀一一九 38,41,105），它有好些功用，類似約翰福音的「道」

五、約翰的道，有五項重要的神學意義，為希臘哲學與猶太思想所沒有

1. 道的先存信；太初一即創造前，「道」已存在
2. 約翰使用道的觀念，來斷言耶穌的神話；「道與神同在」（一 1）
3. 約翰確認「道」是創世的工師，神藉著基督創造世界。保羅的話也說明這個相同的神學思想，「萬物本於神，是藉著基督而有（林前八 6、創一 3、詩卅三 6）」
4. 「道成肉身」（約一 14），是神在「道」裡進入人類歷史。
5. 祂在肉身中降臨，啓示世人。祂啓示世人有生命（約一 4）、光（約一 4~5）、恩典（約一 14）、真理（約一 14）、榮耀（約一 14）

第二課 神的兒子、人子、子

一、人子

1. 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一樣，只有耶穌自稱人子，祂的門徒或群眾卻從來都沒這樣稱呼祂。有一次場合，和合本中文聖經譯為「神的兒子」，在對話上實際是主自稱「人子」（約九 35,36）。
約十二 13，耶穌論道人子之死，猶太人不明白「人子」的意義，便問「人子」是誰（約十二 34）。
2. 約翰說人子受若，受死。但卻是被高舉的，這點與符類福音中止說到人子在卑微中受死，有著較明顯的不同。
約三 14~15 及八 28 都說到人子高舉，且賜永生給世人。
約十二 32 祂在死亡中被高舉，是要吸引萬人歸祂。祂是從天降下並要升上天之人子（三 13）。
另人子是天之門，是神恩典臨到世上的地方，是神在人間的帳幕（一 51）。
3. 另外，人子受苦受死與賜福生命糧有關，也是約翰福音「人子」在意義上較符類福音突出的地方。
約六 33~35，人子是從天降下的生命糧
約六 27，人子賜下存到永生的食物；約六 53。人要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才能經歷祂的生命。

二、神兒子與子

符類福音中，耶穌不常自稱是神的兒子，也不常稱神為父。

可是，約翰福音中，耶穌經常稱神為父，「祂是神的兒子」是約翰福音最主要的基督論。

約翰福音的要旨，是要教人信耶穌是彌賽亞，是神兒子（約廿 31）。

而在馬太福音中，我們仍然要記住，直到太十六耶穌才要門徒確認祂的身份，彼得回答用了兩個對主的稱呼，主稱讚彼得的回答，是因他說，「你是神兒子」，而不是「你是基督（猶太人期盼的彌賽王民族的救星）」

1. 神的兒子

「耶穌是神的兒子，神是祂的父」的主題在約翰福音中自始至終隨處可見。

- (1) 耶穌是父獨一的兒子。 約一 14,18；三 16,18
- (2) 耶穌神兒子神份，與我們式神兒子身份不同，耶穌從來不把自己放在門徒行列或我們之中，一起稱神為「我們的父」。相反的，祂把兩者分得清清楚楚（約廿 17）
- (3) 子是父愛的對象 約五 20,十 17
- (4) 父與子的工作—子的工作就是父的工作

約五 17 父作事到如今，我也作事。
約五 19 父做的事，子也照樣做。
約十 32 我從父顯出許多善事。
約五 30 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之意思。
約六 38 不是按自己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
約八 28 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
約十四 10 住在我裡面的父作自己事。

(5) 耶穌的話，也是神的話語

約八 26 我在祂裡面所聽見的，就傳給你們。
約八 28 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父所教訓的。
約八 40 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
約十四 24 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父之道。

(6) 耶穌常說祂的教訓，工作是父差來的

約七 16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
約三 35 因為父愛子，並差祂到世上來成就神的旨意。

(約五 23,24,37,六 39,十 35,十二 44,十五 21,十七 8)

2. 「子」是神

(1) 「道(基督)就是神」 約一 1
子是在父懷裡 約一 18
子與父合 約五 23,30

(2) 耶穌說「我是」

舊約中耶和華神向摩西啓示自己時也說，「我是我自己」(出三 14) 約翰福音中，看到主所說頗富意義的「我是」最少 23 次之多。

下列表達七個大主題的「我是」— (註三)

我就是生命的糧 約六 35,41,48,51
我是世界的光 八 12
我是羊的門 十 7,9
我是好牧人 十 11,14
我是復活和生命 十一 25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十四 6
我是真葡萄樹 十五 1,5

基本上，主所講的信息就是祂自己，祂來不僅爲了傳天國福音(此是符類福音主題)，他自己

就是福音，在約翰福音此點更是主要的主题。

(3) 單把主與父神是為一，並不完全。耶穌也特地在約翰福音中區分自己與父。

約十五 10 子是父所差派的，遵守父的命令

約五 19~20 子憑自己不能做什麼

約十四 10,24 子的話不是憑自己說的（十七 8）

約十四 28 父比子大

※約翰比其他新約聖經，更明顯的強調，宣告耶穌基督的神性，祂是神永恆的兒子，並且同時強調子與父的區別。

第三課 永生

約翰曾經明白表示寫本書的原委，是要叫人「信基督」（約廿 31）。
在約翰福音的記載，永生是耶穌教訓的中心主題。

一、舊約聖經的生命

1. 舊約聖經中的「生命」基本意義

不是不朽，也不是死後的生命，乃是在地上完全安寧幸福的存活。

(1) 安寧幸福本身不是目標，乃是神的賞賜

詩九十一 16 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祂。

（享受生命就是享受神的福樂和賞賜的豐盛，此就是「足享長壽」）

傳九 9 同你所愛的妻快活度日

申廿八 1~14 興旺，蒙恩惠

申十八 1 安全穩固

(2) 安寧幸福的生活是與神相交中享受

詩十六 11、卅六 9、申八 3、耶二 13、申卅 15~20

(3) 「生命是與神相交，享受神同在和祝福」

這個觀念得到他們的確認，成了他們的信念，就是死亡也不能破壞。（詩廿六 9~11、四十九 15、七十三 24）

這觀念起初很模糊，到大先知時帶入了身體復活，與將來世代生命（賽廿六 19；但十二 1~2）

二、符類福音中的「永生」

符類福音中，永生是指將來世代的生命，也是屬於將來世代（終極永恆）神國的生命。

然而，符類福音中，耶穌有關神的教訓中，有一獨特的要素，就是那末日的的神國已經闖進現今的人們身上。

永生與神國一樣都是未來的福樂，但因基督救贖工作成就的，都成了現存的事實，也就是說永生與神的國現在已經存在今世，但至未來完全成就實現。

三、約翰福音中之「永生」

約翰福音的「永生」更較符類福音突出強調的是，使人現今就可以得著這永生的生命，且不單指向未來。

1. 耶穌傳道工作的目標，是使人現今就經歷未來生命（約十 10）
2. 他從天上降下來，要賜生命給世界（約六 33）；要滿足世人屬靈的飢餓與乾渴（約六 35），是現在性的。
3. 這生命是神賜的新生命，是透過耶穌基督賜下的，強調的是現今就得著，現在就可以擁有。

(約六 53,六 63,三 36)

4. 永遠的生命必蒙主保守 約六 51 十 28
5. 這永遠的生命不單現在立刻得著，而且叫人內裡立刻感到滿足。 約四 14

第四課 真理

一、舊約中的真理

1. 舊約中的真理觀念

(1) 忠貞—忠誠的行事（創廿四 49, 四十二 16, 四十七 29, 弗二 14）

(2) 可靠—話語與事實相符（箴十四 25, 申十三 14, 廿二 20, 王上十 6, 廿二 16, 箴十二 19）

(3) 真實的

真種子—指品質可信賴的種子（耶二 21）

真平安—長久的平安，可信賴的平安（耶十四 13）

判斷—可信靠，真實的判斷（結十八 8）

2. 上述真理是描述神性本質

神是慈愛誠實的，祂用真實、誠實、信實待我們，他必定成就祂的應許，遵守祂的約。

神不是反覆無常的，祂的慈愛與誠實，是他待百姓的基礎；因此，

祂也藉著懲罰惡人來展示祂的真理（詩五十四 5）

他是按本性行事的（代下十五 3，耶十 10）

※神按祂的神性旨意而來的救贖旨意，也持續在舊約中呈現出來。

二、真理的權威性

神啓示真理

神是真理的本體，地位上的權威權柄來顯出主權

1. 什麼東西有權威？

金錢—膚淺的權威，你有需要，我供給你需要

終極的權威—真理本身有權威

2. 神的主權—能力（無位格）

—權威（位格）—真理

—審判

真理的權威性是因它的本體是神

真理是霸道，怎麼說它都是對的，但卻與神性本質相連。

（啓示的宗教可以將啓示的本體與真理合在一起—神就是真理）

如果不能從上述兩方面來認識上帝，就不能認識神。

(1) 爲什麼神永遠都是對的（我都是錯的）

(2) 你永遠不能與事實爭辯，你不能去改變它，事實永遠都是對的。

※ 神永遠是對的，因祂就是事實的本體，祂就是真理，祂永遠都是這樣，祂是不能改變的。

三、約翰福音中的真理

1. 恩典與真理 約一 14,18

約一 14 (約一 18)，道成肉身，住在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

恩典與真理包含在神屬性兩方面的愛與公義

愛 → 恩典，慈愛，憐憫，恩惠。

公義 → 正直，誠實，公正，公平，真理。

(1) 神在舊約中透過立約的愛 (慈愛) 和祂堅定不移 (誠實)，是經過了以色列歷史展示顯明出來。

(2) 如今，也在耶穌基督持續在新約歷史，藉著祂道成肉身的救贖展現出來，是一致的。更在主身上，此兩方面的屬性有著充分與完整地啓示與具體化。

2. 律法與基督 約五 33,39

約五 33，施洗約翰為真理做過見証。

約五 39，為我 (耶穌) 做見証的就是這經。

33 節中真理與 39 節中聖經都是指舊約的律法，兩節經文都說律法為基督做見証。

神在律法中啓示祂的真理，滿了祂的憐憫與恩典。

事實上，在摩西 (律法頒佈) 之前聖經就有律法與恩典，不過摩西領受神的啓示，將律法具體化。

約五 39 與 33 兩節提到律法 (舊約聖經) 是為基督作見証，因此真理 (律法) 在基督裡成了我們生命的意義 (約一 45，五 46)

3. 「我就是真理」約十四 6

此處的真理不侷限在律法，是指神 (基督) 全部話語。

真理本體是神，但卻是基督救贖工作完整且全部的啓示，使真理在祂身上具體化。

我們是藉著基督救贖而帶出的信心與接受祂的真理。

歷史情況下，接受真理就是接受基督，因祂就是真理。

基督也是為救恩的真理作過見証 (約十八 37)。

4. 「你們必曉得真理」約八 32

此句指蒙恩的人必曉得藉基督而具體表達之神救贖計劃。

神應許我們在基督救恩裡得著脫離罪的自由。而本節中我們能「曉得」也是神的應許，因我們自己原是無法「曉得」。

5. 真理的「真」的意義

真理的「真」重點不在與「假」的區別；而是說耶穌的真理與以前舊約啓示的對比，主的啓示是完全並具體實現。

同樣的，基督徒生命的真實，也是這個意義，是基督生命彰顯如何而說的。 約十 10

6.神真理的彰顯越過了耶穌在地上的工作

約十四 19,十五 26,十六 13

7.真理是要人以行動回應

約翰福音中，行真理就是正確地回應神在基督裡真理的啓示

(1) 真理的必來就光。 約三 21

(2) 凡屬真理的人就聽主的話。 約十八 37,約十 3,十六 27

(3) 接待基督。 約一 11~12

(4) 遵行真理的教訓。 約七 17

第五課 光與黑暗

1.主就是那「光」。 約八 12

在太初之時，神創造光體之前（創一 3）就有那光（約一 4）

2.主是生命的光。 約一 4

下頭的世界是黑暗的領域，上頭是光明的。 約八 23

光照在黑暗，黑暗不接受光（兩者相爭）。 約一 5

3. 光的救贖性

耶穌自己是光 約八 12

祂來了，叫人不要停留在黑暗裡，卻要得著生命的光。 約八 12、九 5、十一 9、十二 35,46

4.凡行真理的必來就光，顯明此人的真實品性，即是被光照。 約三 19,20

5.約翰福音認為，人最大的惡就是恨惡那光，就是不相信耶穌。 約三 20、十五 18、十七 14

第六課 世界與撒但

一、世界（世人）

1. 「世界」在約翰福音中用法與符類福音相似。可是，約翰福音有一種獨特的用法是符類福音所沒有的。
2. 那就是符類福音中，世界上的人比較簡略地被看為地上的居民，是神愛與拯救的對象。
在約翰福音中，世人也被看為是罪惡，叛逆的，遠離神的，是墮落的人。
這個意思在約翰福音中論及世界時很突出地被表達出來。
 - (1) 世人的特性是邪惡的 約七 7
 - (2) 世人不認識神 約十七 25
 - (3) 世人不認識神所差來的基督 約一 10
 - (4) 世人這樣行，乃是因他轉離神，作了邪惡權勢的奴隸表現在對神所差來拯救世界之基督的憎惡。 約十五 18、七 7

二、撒但

1. 叫這個世界背叛神的邪惡勢力，被稱為撒但，這個意思在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是一樣的。
約八 44（參約壹二 22）
2. 在約翰福音中，撒但三次被稱為這世界的王。
約十二 31、十四 30、十六 11
3. 約翰福音更多說魔鬼甚至掌控猶大的心，達成殺害主的目的。
約六 20、十三 2、十七 12

本講義參考書籍：

[註一] 聖經研究 第五卷 「約翰福音」 p.414

[註二] 聖經研究 第五卷 「約翰福音」 p.412

[註三] 聖經研究 第五卷 「約翰福音」 p.431

聖經研究 巴斯德原著 楊牧谷主編 楊牧谷、吳主光譯 種籽出版社